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
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终止认购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》：

本次终止认购是基于双方的客观情况，符合双方之间的约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终止认购事项不构成违约，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认购瑞港集团定向增发股份。

独立董事：胡东山、李勇、耿文秀

2018年12月21日